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

申请主体：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权利人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4. 国有（集体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屋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：[提交件]

(1) 不动产灭失的，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；

(2) 权利人放弃所有权的，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。设有抵押权、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、查封登记的，需提交抵押权人、地役权人、预告登记权利人、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；

(3) 依法没收、征收、收回不动产的，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；

(4) 因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所有权消灭的，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。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即时办理。

注销登记（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）流程图

办事环节

